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E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项目（网络安全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2、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